

正本

電子文未簽收
改發紙本文

收日期 111年 6月 27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22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116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監理服務網項下運輸業業者管理系統所屬駕駛異常查詢功能精進一案，預訂於111年6月29日上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6月15日路運大字第111007515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功能新增一案為111年2月23日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拜會交通部部長指示事項，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會議結論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優化監理服務網功能。經瞭解中華電信已完成修正功能作業，並規劃於111年6月29日上線，修正後之查詢功能僅會顯示駕照異常者，縮短業者判斷釐清時間，並可提升業者管理所屬駕駛人之效率。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

所長江澍人

擬掛網周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林坤輝

總幹事
林書毅